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汇总纳税的请示

揭榕国税发（2009) 21 签发人：黄天高

揭阳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是我局征收管理企业，于2005年10月19日经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445202727088824，负责对揭阳市范围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广东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加油站）的管理及成品油的调拨，现揭阳市范围内共有九个加油站（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该公司营业场所：揭阳市榕城区巷畔大楼二楼，负责人：聂升龙，经营范围：加油站管理与服务、加油站便利店及配套服务、承接母公司委托的业务。

中石油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为适应统一经营管理，揭阳市范围内的中石油广东分公司加油站作为其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现己不再设置会计人员，有关会计核算及税收业务均由中石油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统一办理，人、财、物也由该公司统一管理，因此，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统一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4〕629号）的有关规定，中石油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现向我局提出如下申请：

一、揭阳市范围内的九个中石油广东分公司加油站的增值税及该公司的增值税先由该公司合并汇总，再由中石油广东分公司统一申报，分解税款由该公司在榕城区国家税务局统一解缴入库。

二、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由中石油广东分公司在其主管税务机关办办理。

三、申请办理九台分开票防伪税控机。

根据《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统一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4)629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方便纳税人，兼顾有利于加强对该公司增值税管理的原则，我局拟同意该公司申请，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王凯标，联系电话：0663-8622079)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关于汇总申报纳税的申请》（揭油财〔2009〕5号）

主题词：增值税汇总纳税请示

揭阳市榕城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税政股王凯标